

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99.10.07.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04.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9.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1.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4.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學術專業表現傑出之教師，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 (一) 學術研究成果具國際聲望之國內外學者專家獲聘為本校教師者。
- (二) 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資深產業經驗之傑出人才獲聘為本校教師者。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表現優異，且願擔任種子教師者。
- (四) 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才能，獲聘為本校編制外管理人員者。
- (五) 具有國際化實務經驗與專業語文教學能力，獲聘為本校編制外協助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輔導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適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者。
- (二)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最高等級國際學術獎者。
- (三)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重要國際學會頒發最高學術獎者。
- (四)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得獎者。
- (五)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六)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七) 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二次以上。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政府專案補助。

第四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 (一) 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新聘教師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專任教師由院級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
- (二) 申請與推薦之基本條件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業務相關單位，就經費來源、額度與經費提供者之規定或需求擬訂，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院級及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依公告之日期與條件進行推薦。符合基本條件之專任教師，亦可於公告日期內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

(三) 各執行單位就所定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例，進行審議。

(四) 申請或推薦案之審議，由校長召集學術副校長、各業務相關單位之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之確認及其標準與期限，並應依評估標準定期評估之。

第五條 支給方式：

(一)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月依審議結果定額發給彈性薪資，並列入年終獎金計算。

(二) 教師於受領彈性薪資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校內性質相近之獎勵金，同一教師同一期間以支領一項彈性薪資為原則。

第六條 成效考核：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定期提出成果報告，經業務相關單位審查後提交審議委員會，列為後續審議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第七條 受領彈性薪資期滿後，應於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如未滿期而離職者須繳回全數已發之彈性薪資；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若於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其服務義務至退休日止。

因具國際聲望傑出學者專家獲選受領彈性薪資，其服務義務不受前項年數之限制。

第八條 受領彈性薪資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一)~(五) 前項第一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適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 (一)~(六) (七)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二次以上。</p>	<p>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一)~(五) 前項第一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適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 (一)~(六) (七)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p>	<p>於行政會議現場提出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及傑出獎修正為二次。</p>
<p>第四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 (二)……。 (三)各執行單位就所定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例，進行審議。 (四)申請或推薦案之審議，由校長召集學術副校長、各業務相關單位之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之確認及其標準與期限，並應依評估標準定期評估之。</p>	<p>第四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 (二)……。 (三)申請或推薦案之審議，由校長召集學術副校長、各業務相關單位之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之確認及其標準與期限，並應依評估標準定期評估之。</p>	<p>依據教育部107.10.29 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1261 號函知，辦法應增列「學校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辦理。</p>